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2024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指导原则	- 2 -
第三章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的评估与分类	- 2 -
第四章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与分类	- 3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产品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匹配方法	- 9 -
第六章 合格投资者	- 9 -
第七章 销售适当性	- 11 -
第八章 投资者回访	- 15 -
第九章 销售机构适当性管理	- 16 -
第十章 投资顾问服务适当性管理	- 17 -
第十一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保障措施	- 18 -
第十二章 资料保管	- 18 -
第十三章 附则	- 19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适当的投资者销售适当的资产管理产品或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资管细则>适用问题相关解答（一）》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资产管理部直接销售资产管理产品或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时，采取相应措施，有针对性的了解客户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情况，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向客户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或服务。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大集合产品”）、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私募产品”）、资产支持证券。

其中，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是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管理的对标公募基金投资运作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条 资产管理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尽责地了解投资者和金融产品，将适当的产

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不得误导、欺诈投资者。

第二章 指导原则

第五条 资产管理部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的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一）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当公司及公司销售人员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客观性原则。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适当性管理的实施。对管理人、产品和投资者的调查和评价，应当尽力做到客观准确，并作为销售人员向投资者推介合适资产管理计划的重要依据；

（三）有效性原则。公司应当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与方法，确保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效执行；

（四）差异性原则。公司应当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实施差别适当性管理，履行差别适当性义务。

第三章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的评估与分类

第六条 资产管理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风险评价并划分风险等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评价结果应作为公司或销售机构向客户推介资产管理产品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资产管理部将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由低至高至少划分为五级,分别为：R1、R2、R3、R4、R5。资产管

理部应当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评级细则》（以下简称《风险评级细则》）中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第四章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与分类

第八条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资产管理部对资产管理业务的专业投资者不再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符合前述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四)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2. 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证明文件；
3. 具有 2 年及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的资产证明，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收入证明；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等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批准设立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符合第（四）、（五）项条件的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

（二）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三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三）其他：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以上经审核符合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应将认定结果书

面告知投资者。

前款（四）、（五）条规定确认为专业投资者的，应当以书面告知证券经营机构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差别，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方式承诺已了解的这些差别。

第十条 资产管理部应当在为投资者办理业务时，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的形式，向投资者提供信息表（附件 1-3），要求其填写相关信息，并遵循以下程序：

（一）公司及销售机构应当执行对投资者的身份认证程序，核查投资者的投资资格，切实履行反洗钱等法律义务；

（二）公司及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的主体不同，提供相应的投资者信息表；

（三）公司及销售机构应当核实自然人投资者本人或者代表机构投资者的工作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如实填写投资者信息表；

（四）公司及销售机构应当对投资者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以及投资者类型告知投资者。

（五）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设计投资者信息表，但信息表应包含本细则附件 1-3 需要了解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符合第九条（一）、（二）、（三）款的专业投资者的，公司应当通过《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金融机构、产品）》（附件 4），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

符合本细则第九条（四）（五）款的专业投资者的，投

投资者应提交《专业投资者申请书》（附件 5），经公司审核通过后，公司应当以《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 6）告知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差别，投资者应当书面签字确认已了解的这些差别。

第十二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公司及销售机构应了解投资者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信息，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特殊情况下，投资者年龄和健康状况可追加为参考评估因素。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部对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从低到高分类，划分为 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部应当向普通投资者以书面方式提供风险测评问卷（附件 7-8），在核实参加风险测评的投资者或机构经办人员的身份信息后，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级别，评估结果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十五条 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经评估为保守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作为保守型（最低类别）投资者。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能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部根据前款相关程序，对投资者确认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投资目标的，应当向投资者发放《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附件 9），要求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书面签署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部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时，不得进行提示、暗示、诱导、误导、帮助、欺骗等行为对进行干扰，影响填写结果。

第十八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第十九条 符合本细则第九条（四）、（五）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的专业投资者可通过填写《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 10）书面告知公司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转化决定五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向投资者提供核实情况。同时，公司应根据已了解的投资者信息，要求客户补充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对于条件已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公司可决定将其转为普通投资者。

第二十条 未达专业投资者标准，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填写《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附件 11）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一)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证明文件、具有 1 年及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的资产证明，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的收入证明，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等工作经历或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应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公司在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转化资格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转化条件的，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公司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谨慎评估。公司在经审核确认其满足资产起点标准、专业投资经历要求，向其出具《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书面告知投资者是否同意其转化的决定以及理由。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转化效力范围仅适用于资产管理部直接销售客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以此作为参考依据，将投资者自行转化。

第二十二条 资产管理部应当向客户进行特别揭示：若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客户应及时告知资产管理部或销售机构。资产管理部每两年提示普通客户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也可以通过已有客户

信息进行分析的方式更新对客户的评价，并通过书面或者电子的方式向客户告知评估结果并由客户进行确认。

第五章 资产管理产品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匹配方法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部制定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与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的方法，具体如下：

产品风险等级	匹配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R1 低风险	保守型（最低类别）、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
R2 中低风险	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
R3 中风险	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
R4 中高风险	C4 积极型、C5 激进型
R5 高风险	C5 激进型

第二十四条 资产管理部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相关要素的匹配关系，向投资者销售适当的资产管理产品。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部根据投资者和产品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第六章 合格投资者

第二十六条 私募产品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综合考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资于公司设立管理的私募产品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最低认购金额的，视为合格投资者。

第二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投资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第二十九条 单只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单笔认购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 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部根据投资者的情况进行合格投资者的认定, 投资者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并填写《资产管理产品合格投资者认定申请书》(附件 12) 或《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认定申请书》(附件 13), 资产管理部及销售机构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 并向投资者出具书面《合格投资者认定告知及确认书》(附件 14)。

第七章 销售适当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提供产品前, 应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 原则上应明确告知以下事项并由投资者确认:

(一) 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是否符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二) 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本人的投资判断, 不会降低金融产品的固有风险, 也不会影响投

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三）公司向投资者披露的上述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公司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四）特别提示：投资者因自身财务等变化，导致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调整的，对调整后仍处在存续期内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应当自行承担因评级调整导致的不匹配风险，并持续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

若本条第一款均匹配，资产管理部应当向投资者提供《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附件 15），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若本条第一款任意一项不匹配，资产管理部应先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并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同区别处理，具体如下：

1.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属于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情况下，其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司应拒绝向其销售；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属于最低类别的情况下，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大集合产品的，并同时声明，公司或销售机构工作人员未在销售过程中主动推荐该大集合产品的信息，公司对普通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同时，应当就不匹配的信息向投资者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产品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附件 16），投资者仍坚持购买并签字确认的，可以向其

销售大集合产品。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部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私募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私募产品。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部向普通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三）因产品发行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四）因产品发行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五）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上述告知内容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之前由资产管理部产品经理整理形成告知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应依据告知文本内容，通过书面方式送达投资者，并由投资者确认。

第三十四条 资产管理部产品经理应当对高风险等级的资产管理产品制定特别风险告知文本，揭示其高风险特征。

第三十五条 资产管理部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等级的资产管理计划时，应履行下列程序：

（一）依据资产管理部提供的特别风险告知文本，以书面方式向普通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警示，该告知文本应完整揭示资产管理产品的详细信息、重点特征和风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主要费用、

ERROR: syntaxerror
OFFENDING COMMAND: ----nostringval----

STACK:

10685
6896
211